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3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劭文

黃有華

被告 周宸緯即名富水產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5,0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
01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02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原告依
03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04 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佳玟

0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
10 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11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12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黃馨儀